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37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華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4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文華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文華應能預見詐欺集團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提領犯罪所得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以逃避執法人員之查緝、隱匿不法所得，而提供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給他人使用，易為不法犯罪集團所利用作為詐騙匯款之工具，以遂渠等從事財產犯罪，及提領款項後以遮斷金流避免遭查出之洗錢目的，竟仍以縱有人以其提供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先由陳文華於民國113年3月8日前某日，向另案被告林恩賢(所涉詐欺等案件，另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告知出租1個帳戶1個月約有新臺幣(下同)8萬元至10萬元酬勞，另案被告林恩賢遂在嘉義市○區○○街000號前，將其所申設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交予陳文華，復由陳文華將本件帳戶資料放置在嘉義市○區○○街000號1樓門口花圃上提

供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收取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列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陳柚嘉、魏芳明，致其2人均陷於錯誤，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內。嗣陳柚嘉等人察覺有異，始報警循線查獲。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陳文華於警詢中之供述。

(二)告訴人陳柚嘉及魏芳明於警詢中之指訴。

(三)另案被告林恩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此規定雖非法定刑之變更，但為刑罰範圍之限制，亦應在綜合比較之列，而本案被告所犯「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從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條

第3項規定，得科處之有期徒刑範圍為2年以上、5年以下，修正後之法定最低度刑為6月以上，最高度刑為5年以下，另就減刑規定部分，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修正前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及本案情節，修正後之法定刑雖然較輕，然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卻較為嚴格，經綜合比較結果，本院認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二)核被告陳文華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罪數：

- 1.接續犯：告訴人陳柚嘉、魏芳明於遭詐騙後陷於錯誤，依指示數次轉帳至本案帳戶，詐欺正犯對於告訴人2人所為數次詐取財物之行為，係於密接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進行，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 2.想像競合犯：被告以一行為，幫助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向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2人為詐欺取財犯行，為同種想像競合犯；又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刑之加重減輕

- 1.被告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2.若檢察官就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且事證明確之案件向法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致使被告無從於審判中有自白犯罪

之機會，無異剝奪被告獲得減刑寬典之利益，顯非事理之平，故就此例外情況，只須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且於裁判前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解釋上即有該規定之適用，俾符合該條規定之規範目的。查被告於偵查中(警詢)業已自白犯罪，嗣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而被告於本院裁判前並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故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3.被告有上述2種減輕事由，依法先減後遞減之。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可預見詐欺集團成員徵求他人金融帳戶，係作為詐欺取財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竟仍提供金融帳戶資料幫助詐欺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非僅擾亂金融交易秩序，並且增加犯罪查緝困難，行為實有不該，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具有悔意，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迄未賠償被害人或和解，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生危害、被害人之受害金額，暨被告素行等一切情形，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不宣告沒收之說明：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105年12月28日修正理由係謂「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四項建議，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原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正，並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

01 法，將追繳及抵償規定刪除。至於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
02 或犯罪工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
03 等，應適用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
04 二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沒收專章之規定。」；又按供
05 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
06 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
07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8 額；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9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0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
11 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
12 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
13 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
14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5 1.被害人所匯入被告銀行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
16 控制下，且經他人提領，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
17 之財產，自亦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18 沒收。

19 2.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已實際獲
20 有犯罪所得，亦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
21 沒收或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5 理由，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8 嘉義簡易庭法官 洪舒萍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31 書記官 廖俐婷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1	陳柚嘉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8日假冒WORLD GYM客服人員，致電陳柚嘉向其佯稱：因客服人員誤設為高級會員，須依指示取消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9日0時2分 許匯款4萬9,986元
			113年3月9日0時3分 許匯款4萬9,987元
2	魏芳明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8日假冒WORLD GYM客服人員、銀行客服人員，致電魏芳明向其佯稱：將為其升級為高級會員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8日23時50分 許匯款2萬9,985元 (不含手續費)
			113年3月9日0時5分 許匯款2萬9,985元 (不含手續費)